

2022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79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74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巡视整改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真抓实干，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南沙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提供坚强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良好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南沙)	
全年预算数	69,553,602.41			38,573,602.41	30,980,000.00			69,553,602.41		
全年执行数	64,454,454.71			37,192,203.64	27,262,251.07			64,454,454.71		
完成率	92.67%			96.42%	88.00%			92.6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8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85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4.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转发<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未按规定开展立项评估的扣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部门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及时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的、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80%,得3分;80%>保障率≥60%,得1分;保障率<60%,得0分。	1	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76.89%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7.34%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4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通报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4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以区财政局《关于反馈2022年度南沙区机关绩效考核“财政绩效和管理指标”评分情况的通知》的通报为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0.07%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2	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	部门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全部符合得2分,一条不符合扣1分。	2	政府采购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89	政府采购执行率=89.3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8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50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联络站设立率	10	纪检监察联络站设立率95%		100%	10		
		质量指标	高标准推进廉洁南沙建设	10	1. 打造推广具有南沙特色的廉洁宣传平台，弘扬廉洁文化，传播廉洁正能量；传播崇廉尚洁的价值理念，使南沙的政治生态环境更加风清气正；2. 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纪律教育学习活动，筑牢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政防线；3. 坚持以廉洁南沙自贸区建设为统揽，切实提高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实效；深入推进建设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工作，充分总结经验并做好宣传，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站长事务	5	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机制，保障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事务支出。		100%	5		
		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5	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机制，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100%	5		
		社会效果指标	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	10	积极推动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总结镇（街）监察组和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站工作经验，积极构建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监督网络。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巡察监督格局	5	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健全上下联动监督格局，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和区委赋予的巡察任务。严格执行巡察情况沟通意见制度，确保巡察工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100%	5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5	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机制，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100%	5		
履职效能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1.64		

注：履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